

竹東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徵聘臨時人員 1 名

一、條件

1. 性別不拘(男需役畢)，需具高中以上文憑
2. 須具備汽(機)駕照
3. 具文書處理能力，能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

二、工作內容

1. 三期校舍改建工程之各項表件整理
2. 三期校舍改建工程之會議召開相關業務（期程及紀錄等）
3. 總務處庶務工作之協辦

三、薪資

以「政府公告最低基本工資」聘用，不供餐。

四、聘期(視工作表現決定是否續約)

第二次聘約

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

第三次聘約

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(校舍竣工)

P.S 視情況「延約至竣工」或聘約期間提早竣工，即停止聘約

五、面試連絡電話 03-5961207 #501 溫主任 或 #503 沈幹事

請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 8:30-4:30 預約面試

請備妥：學（經）歷證件、簡式履歷表、自傳、身分證明文件、

2 吋照片 2 張、退伍令及汽（機）車駕照